**劳 动 合 同**

　　合同编号：

　　甲方：

　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

　　法定代表人：

　　住所地：

　　乙方：

　　身份证号码：

　　联系电话：

　　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，自愿签订本劳务合同。

第一条、劳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终止。

　　第二条、乙方提供劳务的内容为： 。

　　第三条、乙方愿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，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；完成甲方安排的劳务任务等。

　　第四条、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，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。

　　第五条、乙方的劳务报酬为 元/月；支付方式为现金（或银行转账）；支付时间为每月第 个工作日，支付上个月报酬。停产、停工期间甲方不向乙方支付劳务费。

　　第六条、本合同期届满的即自行终止。甲乙双方都同意续签的双方可协商续签本协议。

　　第七条、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甲方可以提出立即解除本合同：

　　1、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的；

　　2、乙方向甲方隐瞒身体健康状况，或因疾病等原因无法提供劳务的；

　　3、乙方违反规章制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甲方除可解除本合同外还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；

4、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。

第八条、有下列情况之一，乙方可与甲方解除合同：

1、经劳动安全监察部门确认，企业的劳动安全、卫生条件达不到规定的标准，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；

2、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的；

3、甲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侵害乙方合法权利的；

　　第九条、甲乙双方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，需提前一月通知对方。如不履行提前一个月通知的义务，则需向对方赔偿一个月劳务费作为违约金。

　　第十条、依据本合同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约定正常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，双方互不支付违约金及任何补偿金。

　　第十一条、甲方为乙方在职期间，缴纳社保。

第十二条、乙方享有中国政府规定的公休、节假日、婚丧、计划生育及女工孕期、产期休假等有关待遇。

第十三条、甲方明确执行国务院颁发的《劳动法》之规定，实行平均每周四十小时的工时制度。

第十四条、职工必须遵守甲方有关保密资料的规定，违反上述行为者将根据情况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　　第十五条、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　　第十六条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第十七条、本合同自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　　（以下无正文，仅供签署）

甲方(盖章)：

年 月 日

乙方(签字、手印)：

　　 年 月 日